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成立于2018年11月26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 拟订全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制度和安防控制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全省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长期护理保险、生育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 组织制定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省医保目录准入谈判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制定全省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省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全省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9.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抓实抓好医疗保障扶贫。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和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 健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围绕建成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探索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稳定可持续的医保筹资机制。

3. 继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城乡居民医保按人头打包付费试点，逐步开展试点工作，加强指导，有效控制基金风险。配

合国家医保局加快推进 DRGs 付费国家试点工作，探索建立 DRGs 付费体系。

4. 规范医保三个目录管理。逐步整合统一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药品目录、诊疗项目以及医用耗材，全省统一执行，逐步提高医保制度的公平性。按照国家医保局统一编制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药耗材编码规则 and 标准，建立完善我省统一的医保药品、诊疗项目及医用耗材数据库。

5. 加快推进国家医保谈判抗癌药落地实施。按照国家医保局、人社部、卫健委三部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 17 种国家医保谈判抗癌药执行落实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制定我省具体实施细则。

6. 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相关政策。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加大省、州市、县各级财政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力度。同时，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宽医疗救助资金来源范围。指导各地合理设计救助封顶线和救助比例。优化“一站式”结算服务，整合基本医保或大病保险结算系统，实现州内、省内“一站式”医疗救助即时结算。

7. 推进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国家招标平台建设要求，加强与我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的衔接，推进采购平台建设，并建立区域协调、交流工作机制。探索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市场调研、成本调查、风险评估等业务合作，建立与医药企业、医疗机构沟通交流的合作机制。

8. 健全基金监督工作机制。健全监督举报机制，落实奖励措施；健全智能监控机制，加快建设全省集中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健全诚信管理机制，开展医保基金监管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建立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健全宣传引导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继续坚持“一把手”负责制，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执法监管和协议管理的具体事务中，坚持秉公执法，有案必查，违规必究。

9. 着力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按照全国医保基础信息标准化和统一化要求，对医保基础信息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建立多点数据备份。建设全省统一的医保支付结算平台，实现药品、医疗服务、医用耗材数据目录实时更新同步。探索医保网上支付、移动支付方式，推进医保待遇支付、金融支付、第三方支付的“一站式”聚合支付。构建“互联网+医保”信息服务平台，创新医保公共服务。打造“智慧医保”大数据平台，加强医保智能监管，加大数据分析监测，建立大数据决策支持体系。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省医疗保障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云南省医疗保险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省医疗保障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40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3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省医疗保障局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051.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0.09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61 万元，占总收入的 5.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省医疗保障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928.5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779.2 万元，占总支出的 83.92%；项目支出 14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08%；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局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80.8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7.3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2.6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局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49.3 万元。其中：用于医疗保障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65.3 万元，用于医疗保险业务管理经费 50 万元，用于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工作经费 4 万元，用于异地结算管理专项工作经费 3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省医疗保障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99.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8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0.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主要用于开展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4%。主要用于医疗保障业务经办管理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 46.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3%。主要用于为单位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省医疗保障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4%。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单位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66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接待国家和省外考察和调研团组。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省医疗保障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79 万元。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省医疗保障部门资产总额 2578.4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0.25 万元，固定资产 1111.03 万元，对外投

资及有价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0 万元，无形资产 1167.14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 以上大 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2578.42	300.25	1111.03	0	0	0	1111.03	0	0	1167.14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1.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0 万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三医联动：医保体制改革、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联动，即医疗、医保、医药改革联动。

2.DRGs：疾病诊断相关分类，根据病人的年龄、性别、住院天数、临床诊断、病症、手术、疾病严重程度，合并症与并发症及转归等因素把病人分入诊断相关组。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参保居民个人缴纳、政府补助以及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用于对参保居民医疗费用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

4.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医疗服务行为及其费用进行监督和控制的管理措施。